

附件 1

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工作的通知》（鄂建质安协〔2023〕6 号）明确开展标准制定工作。2023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立项评审会，该团体标准正式立项，计划号：T/HBCEQSA001-2024。

1.2 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湖北省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扩大，施工现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日益增加。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提升文明施工水平，减少事故隐患，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制定一套科学、全面、可操作的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国家及行业虽已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规标准，但针对具体省份、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还需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因此，本项标准旨在制定符合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客观评价的标准。

1.3 起草过程

2023 年 2 月，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工作的通知。

2023年11月，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组一致通过了该团体标准立项的评审，《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正式立项，计划号：T/HBCEQSA001-2024。

2023年12月~2024年7月，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秘书处分别组织线上、线下研讨会多次，在加深对标准理解和广泛交流的基础上，形成本项标准的整体框架。

2024年7月29日，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组织召开《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第二次工作推进会。与会专家们围绕团体标准的编制内容、评价方法展开热烈讨论，标准编制组根据会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完善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编写质量，标准的编写紧密结合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践性，确保标准内容能够真正指导实际工作。

2024年8月，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件，形成《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是：

1.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起草。

2. 标准的相关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

相关政策要求。

3. 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

2.2 标准编制依据

1. 依据国家以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企业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通过推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实现把风险控制点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3. 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准则，以及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标准化依据，提高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4.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3.1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一致。

3.2 本标准制定参考和引用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企业成功经验，相关内容符合及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4.1 安全管理

详细列出安全管理方面的评价内容，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覆盖、责任到人。

4.2 文明施工

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施工现场布置、施工噪声控

制、施工废弃物处理、施工车辆管理、施工人员行为规范等，提升施工现场的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

4.3 施工用电

规定施工用电的安全标准和检查要点，包括临时用电设施的设置、使用、维护和管理，以及电工人员的资质要求等，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4.4 安全防护

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评价，如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高处作业防护等，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

4.5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针对脚手架及模板工程的搭设、使用、拆除等环节提出安全标准和检查要点，防止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6 机械设备检查

明确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包括设备进场验收、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报废处理等，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7 起重设备及吊装

对起重设备及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包括设备选型、安装、使用、维护、拆除及操作人员资质等，防止起重伤害事故的发生。

4.8 市政工程

针对不同类型的市政工程，如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提出专业的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内容和要求，体现专业特点和针对性。

五、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5.1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鉴于《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旨在提升湖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其制定充分考虑了湖北省建筑行业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因此，建议将该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在湖北省范围内推广实施。

5.2 理由

1. 灵活性与适应性：作为推荐性标准，该标准能够在遵循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为湖北省内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更为具体、灵活的指导。各施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标准的要求，制定更加贴合项目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提高标准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2. 鼓励创新与实践：鼓励施工单位在遵循基本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这种机制有助于推动湖北省建筑行业的创新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

3. 便于监督与指导：政府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可以依据该推荐性标准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指导，促进施工单位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该标准也可作为社会监督的依据，增强公众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认知和信任。

4. 促进标准体系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体系。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和反馈，标准内容可不断修订和完善，以适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求，为湖北省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在湖北省范围内推广实施,对于提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完善标准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9月2日